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利伟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公司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